

## 昌黎县国有资产运营中心债务催收公告

昌黎县国有资产运营中心现所列债务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包括承债主体和清算主体等),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昌黎县国有资产运营中心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停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及/或履行清算责任。特此公告。

附件:联合公告转让资产清单

注:1.2016年3月20日之后债务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昌黎县国有资产运营中心的利息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及法律的有关规定计算。

算。因诉讼执行形成的相关费用由债务人和担保人向昌黎县国有资产运营中心支付。

2.公告资产清单中的“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及其他债务关联人。

3昌黎县国有资产运营中心联系人:张龙。联系电话:0335-2986622。地址:秦皇岛市昌黎县财政局。

昌黎县国有资产运营中心

2024年8月28日

## 联合公告转让资产清单

昌黎县国有资产运营中心

2024年8月28日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 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达成的债权转让安排,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含各分支行)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特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

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

2024年8月28日

序号	借款人名称	本金余额(元)	借款合同编号	担保人名称及抵押物	担保合同编号	贷款行
1	秦皇岛金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5,400,000.00	冀-05-2020-2322号、冀-05-2020-2322号(补)、冀-05-2020-2322号(补2)、冀-05-2020-2322号(补3)	保证人: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抵押物:秦皇岛金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位于秦皇岛北戴河新区荣盛休闲度假区2号楼1-3号房地产、秦皇岛鑫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位于秦皇岛北戴河新区春溪涧小区1号楼214-224号、301-306号房产、秦皇岛盛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位于秦皇岛北戴河新区秦皇岛国际生态度假城一杯澜B区20栋101号、16栋101号房产	冀-05-2020-2322号(保)、冀-05-2020-2322号(抵)、冀-05-2020-2322号(抵1)、冀-05-2020-2322号(抵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秦皇岛分行
2	河北奇石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7,990,000.00	冀-05-2017-257号(借)、冀-05-2017-260号(借)	保证人:陈宝义及配偶古萍;抵押物:王书名下位于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上海道2号房产	冀-05-2014-289号(保)、冀-05-2014-289号(抵)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秦皇岛市森林海城支行
3	沙河市滤材有限公司	87,800,000.00	冀-11-2020-161、冀-11-2021-002	保证人:河北泰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申同锁、魏花云	冀-11-2020-161保、冀-11-2021-002保1、冀-11-2021-002保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邢台市分行
4	沙河市金磁矿产品有限公司	9,000,000.00	冀中银-2021-973	担保人名称:河北邢桥铁路器材有限公司、河北铭磊玻璃制品有限公司、河北庚昌钢化玻璃有限公司、韩丽红和胡红斌;抵押物:韩丽红名下三套房产抵押,分别位于沙河市汇通城市花园枫林阁702栋4单元702号、汇通城市花园枫林阁702栋5单元1002号、沙河市汇通雅居东区109栋住宅楼商业1-1602	冀中银-2021-973保1、冀中银-2021-973保2、冀中银-2021-973保3、冀中银-2021-973保4、冀中银-2021-973抵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邢台市分行
5	保定市安迪威商贸有限公司	1,944,137.76	2021年SME保借字151号、2022年SME保借字192号	保证人:张鑫、墨旭、墨冠军、张淑兰;抵押物:墨冠军名下位于保定市凤帆路25号新一代小区23号楼18号临街门面、保定市复兴中路2908号新一代B区40-2-201住宅	2021年SME保借字151-1号、2021年SME保借字151-2号、2021年SME保借字151-3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定分行
6	河北德龙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8,601,239.49	2022年SME保借字239号、2022年SME保借字308号	保证人:黄德喜、李迎军;抵押物:刘谦名下位于保定市裕华东路726号2号住宅楼1-402、1-502、1-501、2-502、2-402等五处住宅	2020年SME保借字155号、2021年SME保借字219号、2021年SME保借字219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定分行